

有關自資專上院校界別之管治及監管事宜

香港樹仁大學提交意見予教育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18 日)

香港樹仁大學作為在「專上院校條例」(CAP 320)下唯一的私立大學，有幸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條例於 1960 年頒佈，並反映當時的狀況。2012 年 11 月政府所草擬的技術修訂，將條例當中與現時專上教育院校不相乎的要求刪除。

經過嚴格的院校評審程序後，樹仁於 2006 年經特首通過授權正名為大學。至目前為止，暫未有其他院校成功完成此嚴格及費時的評審程序，而取得大學名銜。

在 CAP 320 條例下註冊的院校將永遠無法獲得自我評審資格。因此，樹仁每隔 5 年須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以證據為本的詳盡外審程序，包括院校的管治、營運管理、學術課程、人力資源、經濟狀況、設施及未來計劃，以延續其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作為一所大學，我們必須在自己的專門範疇上持續發展及營辦研究院課程。在教授式的研究院課程方面，香港採用「用者自付」的理念，自資教授式碩士課程在取錄內地學生方面不受名額規限，目前本地大學開辦 450 個以上的自資研究院課程，因此當中競爭甚為激烈。

每逢擬開辦新的碩士課程，樹仁必須按次尋求評審局的甄審程序。整個程序：由草擬課程計劃書至收到評審報告，為期 18 週。根據 CAP320 條例，當評審局確認新課程通過後，院校須經教育局再提交文件予行政會議通過，方可開辦。我們須再重申課程的需求狀況，畢業生出路及提交院校所有課程的入學及畢業生出路數據，由教育局建議予行政會議考慮通過。直至收到行政會議正式通知，校方才能確定課程可正式開辦及開始接受入學申請。

所引起的問題就是：行會一般每月召開一次，其議案繁重，而碩士課程議案一般不會被列為首要事務。最近一例，我校有課程議案排期於一月初審議，卻被兩度受阻，須延誤至 3 月中旬。由於課程在 6 月開始授課，此種延誤對預期的工作計劃有嚴重影響。就去年建議，如 CAP320 轄下的院校批核程序可由行政會議委任教育局常任秘書通過，則此次額外 3 個月的等待及對院校造成的負面影響，亦可幸免。

自資專上院校界別發展多元化。CAP 320 條例轄下有六所院校，均受評審局嚴格的外審及教育局對其課程質素的監管。我校懇請委員會重新檢閱條例的修訂議案，令高等教育體系對社會需要作出適切的回應及清晰反映香港現今的教育景象。